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 年共实现净利润 12,215,927.3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15,497.02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8,982,601.14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767,104.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工作内容，与其签署审计合同，约定审计报酬。

1、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同时, 同意授权庆龙锗盐经营层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 在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按照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 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 2016 年度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4,425,613.53 元、出售非流动资产收益 216,221.33 元。根据此规定，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641,834.8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641,834.86 元。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三）、（四）、（五）、（六）、（七）、（十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